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2019〕91号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河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厅党组（扩大）会暨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河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行为,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特定行业和领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服务,以及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在河南省开展技术服务的省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按照本细则执行。

##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三条**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本细则附件1中除煤炭开采业以外行业和领域的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认可;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可,在国家出台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目录之前,暂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83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

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目录》(AQ/T 2075-2019)公布的目录为依据。

**第四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法人资格, 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 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 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要求;

(三) 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 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细则的配备标准(附件1);

(四) 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 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 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 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 专职安全评价师中, 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 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 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 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专职过程控

